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关于汽车及汽车安全带强制性认证产品 执行新版标准能力确认的通知

各相关实验室：

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汽车整车和安全带认证依据标准 GB14166-2013《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约束系统、儿童约束系统 ISOFIX 儿童约束系统》（规则号编号：CNCA-02C-023:2008）和 GB 14167-2013《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规则号编号：CNCA-02C-026:2005）（下称“新版标准”）已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发布，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替代相应的旧版标准 GB14166-2003 和 GB 14167-2006。涉及强制性认证产品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产品中汽车产品（在公路及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M、N、O 类车辆）（1101 小类）和汽车安全带产品（1104 小类）。

请各相关实验室（实验室名录见附件 1）依据新版标准要求，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检测能力确认声明》（见附件 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日期前将纸质正式材料报送至我部门更新备案。相关要求如下：

一、相关能力证明材料

1、《检测能力确认声明》

2、CNAS 认可证书及附件（含该标准页即可）复印件

3、资质认定证书及附件（含该标准页即可）复印件

如标准已通过评审，但尚未获得批准，请填写《检测能力确认声明》并提交《推荐认可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范围》；如该标准尚未通过相关认可/认定请填写《检测能力确认声明》及《检测机构自查表》（下载网址：www.cqc.com.cn——检测机构园地）。

二、截至时间

2014 年 5 月 16 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 璋（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技术部）

电 话：010-83886174 传 真：010-83886179

E-mail: lizhang@cqc.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9 区 100070

对于在截止日期前未能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的签约检测机构，我部门将按照不能满足检测能力要求对相关检测机构暂停该认证项目授权，如有特殊情况应在规定截至日期前提交相关情况说明，我部门在核实后予以酌情处理。

附件：

1、检测机构名录

附件 1

检测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涉及小类	备注
1	01701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电产品检测中心（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动车辆及零部件检测实验室）	1104 小类	
2	04701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	1101 小类 1104 小类	
3	04801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阳））	1101 小类 1104 小类	
4	04901	天津汽车检测中心（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101 小类 1104 小类	
5	05001	重庆中交机动车检测中心（国家客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101 小类	
6	05101	重庆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	1101 小类	
7	05201	机械科学研究院工程机械军用改装车试验场（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101 小类	
8	05601	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1101 小类 1104 小类	
9	09901	济南汽车检测中心	1101 小类	
10	12801	交通部汽车挂车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1101 小类	

2、《检测能力确认声明》



附件 2

检测能力确认声明

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邮编：

涉及产品 类别	强 制	涉及产品名 称/类别号		
	自 愿			
标准号（原）		标准名称		
标准号（新）		标准名称		
新标准是否获得相关资质授权		如未获得授权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备 注
CM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能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设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CNAS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能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设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1、涉及产品名称、标准号、标准名称请填写完整，如年代号；
- 2、请按产品小类填写本声明，每一小类填写一份声明并提供 CMA、CNAS 证书及含相关标准页附件，与声明页盖骑缝章返回质量技术部（纸面、电子扫描件均可），联系人见通知。

填表日期：

（机构公章）